

角膜移植的，也有 581 人。

- 二、國內器官捐贈觀念在名人、媒體宣導下，雖日漸為民眾所接受，有近七成民眾表示、願意捐贈器官，但實際在健保卡上、註明意願的人，卻不到 1%。甚至許多已註記器官捐贈的民眾，臨終時家屬仍然堅決反對摘下器官、遺愛人間。讓許多苦苦等待器官移植欲獲重生的病患，因遲遲等不到合適器官抱憾而逝。
- 三、依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現行條文規定，被保險人除屬重大傷病的相關治療外，都需自行負擔該次住院診療及手術部分費用。目前各移植勸募醫院為推廣器官捐贈，大多會提撥社福基金或採喪葬補助方式，補貼器捐者的醫療費用自付額，但仍有非勸募醫院會向家屬索取相關醫療費用，讓家屬有做愛心還需付費的質疑。
- 四、為鼓勵器官捐贈，讓更多等待移植病患得以延續生命，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器官捐贈列入重大傷病項目，讓同意並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，於該次器捐前的相關醫療費用，可全數由健保支付，免付部分負擔。不但減輕病家經濟負擔，亦能免除極少數非移植勸募醫院向病家索取醫療費用的「尷尬場面」。

（二十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國人日常生活中，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，但是攝取過量的反式脂肪易導致心血管疾病，其機率是飽和脂肪的 3 到 5 倍。依現行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規定，反式脂肪只要符合「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.3 公克」之條件，就得以「0」含量標示。因此，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，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.3 公克以下，藉此規避標示規範，使食品包裝上標示為零，進而誤導消費者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，盡速針對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研議修改，得以食品中總脂肪量的百分比為規範，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「反式脂肪的含量」，以避免業者取巧，進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我國食品法規：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反式脂肪酸。日常飲食中，常會用到反式脂肪的食物種類包括酥皮、奶油、瑪琪琳、奶精等，它們可以製作成西點、巧克力、珍珠奶茶等食物，反式脂肪酸的使用與在我們生活中處處可見。和其他飲食中所攝取的脂肪不同，反式脂肪對健康有害，是人體不必要的營養素。食用反式脂肪將會提高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機率；肝臟無法代謝反式脂肪，也是導致高血脂、脂肪肝的重要原因之一，世界衛生組織亦建議反式脂肪的攝取量應降至最低。

- 二、在國際間，許多國家要求食品製造商必須在產品上標注是否含有反式脂肪，例如丹麥明文限制反式脂肪的含量在 2% 以下、瑞典是 5%、法國則 3.8%；美國紐約市從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逐步禁止餐廳使用反式脂肪，2008 年 7 月 1 日起則全面禁用。而我國依現行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規定：「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.3 公克之條件，得以『0』標示。」
- 三、目前有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，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.3 公克以下，藉此規避標示規範，進而誤導消費者，例如該產品為 50 公克，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.2 公克，其反式脂肪即可標示為「0」含量，事實上消費者若食用該產品一百公克，即食用了 0.6 公克的反式脂肪。再者，含有少量反式脂肪的食品仍然可以標示為「0」含量，是否使消費者有足夠的審視標準來決定是否要購買該類產品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，盡速針對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研議修改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，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，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，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，也產生嚴重糾紛。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，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，以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。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《人工生殖法》提出修法，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，並以高度管理、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年王芷蕾、連惠心赴美尋求代理孕母，做人成功案例，讓國內呼籲開放代理孕母的呼聲不斷。根據醫界推估，目前的不孕症比例約占育齡期（22 歲～40 歲）的 10%～15%，亦即台灣地區約有 30 萬左右的人口可能有不孕症狀，其中屬於女性子宮方面有受損者約佔不孕婦女的 1～2 成，亦即約 5,000～10,000 人左右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來懷孕生子，這些人口將會是需要尋求代理孕母協助懷孕的高危險群。
- 二、然囿於國內禁令，這些高達萬對的不孕夫妻只能透過私下管道尋求代孕。經濟能力好的遠赴美國或泰、韓等鄰近國家，也有人在國內鋌而走險，只為一圓求子夢。以美國加州代理孕母為例，從尋求孕母、做試管嬰兒、法律諮詢、取得孩子監護權，高達美金十萬元。而印度、泰國等國家找人代孕，價位約台幣二百萬元上下。但近來則有民眾赴越南、柬埔寨等較落後國家尋求代孕，因多數不合法，不少人求子失敗引發糾紛，卻無處申訴。
- 三、目前明文禁止的國家包括德國、法國、新加坡，沒有明文但實質禁止的只有日本，而沒規